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51號

原告 范長錦
被告 王忠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5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法官 李佳勳
法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智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